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英语口语综合训练平台项目

合

同

项目名称：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英语口语综合训练平台项目

甲 方：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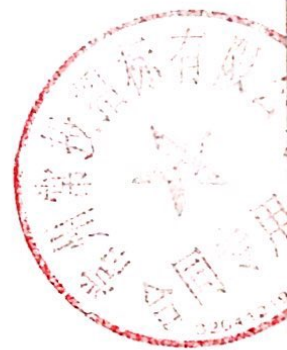
乙 方：北京外研讯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交货地点：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编号:TYCG--BM032-202012-01045

共 10 页, 第 1 页



项目名称：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英语口语综合训练平台项目

合同编号：常投竞磋采-2020041 号

签订地点：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30日

甲方：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北京外研讯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平台机构：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英语口语综合训练平台项目。
项目地点为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品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FiF 口语训练系统	FiF 口语训练系统 V5.0	1	套	586000 元	586000 元
合同总价（人民币）		伍拾捌万陆仟元整（大写）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费及安装调试、培训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 2.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 2.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规模、性质及内容

- 3.1 项目名称：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英语口语综合训练平台项目
- 3.2 产品型号：FiF 口语训练系统 V5.0



合同编号:TYCG--BM032-202012-01045

3.3 项目内容:

(一) 英语口语训练系统

英语口语训练系统是在“人工智能+”和“移动互联网+”时代，利用人工智能核心技术，构建多终端适配的口语训练与教学管理系统，以实现智能化语言教与学、智能测试及口语评测。旨在为学生创建“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信息化学习环境，提供程度合适、专业相关的个性化学习资源，实现线上与线下英语学习的结合；帮助教师运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精准掌握学情及个体差异，重塑高校外语口语教学模式，高效开展教学活动；同时，通过大数据分析 and 动态评价，收集、汇聚形成完整的教育大数据体系，构建多层次动态评价指标体系，开展数据挖掘、分析，实施标准化、精细化、智能化的教育管理和科学决策，帮助教学管理者实现管理智能化。

系统支持 PC 端和移动端等多终端学习，可随时随地切换学习终端，且学习数据互通。可以在局域网、校园网或者互联网使用，无用户数量限制。支持口语云评测、语音合成、自建校本题库、教学组织与实施过程管理、班级管理等各项功能。供应商所投标产品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1、系统管理云平台

(1) 系统具有多终端适配，教师和学生均具备 PC 端和移动端（同时具有 iOS 及 Android 应用）。

(2) 系统稳定易用，对本校使用用户不做数量限制，学校可自行开通用户使用。

(3) 系统公网即可使用，采用云端部署及数据存储，不需要本地服务器提供存储服务。

(4) 系统的使用角色应至少包含：教学负责人、教师、学生三种身份角色，各角色权限如下：

A. 教学负责人权限：支持在数据管理中查看课程数量、班级数量以及教师在



线教学任务；支持统计正在学习的学生人数，平均学习时长和平均成绩。

B. 教师权限：支持班级管理（包括新建班级、删除班级、修改班级信息）；支持按学期查看授课班级信息；支持电脑端和手机端查看和编辑账户信息、修改账户密码，手机端找回用户密码；接收任务进度提醒、任务报告提醒等推送消息。

C. 学生权限：支持电脑端和手机端通过班级码加入教学班；支持查看已加入的教学班信息；支持电脑端和手机端查看和编辑账户信息、修改账户密码，手机端找回用户密码；支持通过系统接收教师发布任务通知、任务到期和逾期通知等消息。

2、英语口语云评测功能

(1) 具有智能评测引擎，系统可实现对英语口语发音进行自动评测及反馈指导，各题型均实现即时的机评反馈，包括总分和各维度评分（准确度、流利度、完整度），并提供评测报告。

(2) 智能评测引擎可实现对英语口语发音进行漏读、错读判断，立即给予学习者提示信息。

(3) 智能评测引擎可实现对音标训练、单词/句子/段落/篇章跟读、句子/段落复述、口头填空、角色扮演、机器问答题型的自动评测。

3、英语语音合成功能

具有语音合成引擎，教师可以粘贴任意英语文本内容，利用语音合成功能一键生成评测文本的音频和可机评的口语训练题。（提供现场演示，不提供者不得分）

4、教学资源

(1) 支持自建校本题库。教师可随时随地根据教学需求，自行在线创建口语教学资源，生成习题，题型包括篇章跟读、段落跟读、句子跟读、角色扮演、单词跟读等，可将创建的口语训练题保存至自建题库，也可共享至校本题库，实现全校范围内资源共享。（提供现场演示，不提供者不得分）



(2) 涵盖考试英语(如 AB 级口语、四六级口语、托业桥口语等)历年真题、模拟训练;生活英语(如旅游出行、出国海外、日常交际等)学习内容;职场英语(如求职面试、电话沟通、举行会议、社交活动等)口语学习内容;新闻英语(如 BBC, VOA)和演讲英语(如 TED)学习内容。资源丰富,并不断更新,满足学生多样化的学习需求,强化学生语言技能。

5、口语评测学习系统(教师手机端和 PC 端)

(1) 支持教师在手机端和电脑端发布任务。教师可通过手机端或电脑端从训练题库、自建题库中选择训练题,设置起止时间、延期时间和发布对象后,将训练题作为任务发布给指定教学班或指定学生。(提供现场演示,不提供者不得分)

(2) 支持教师电脑端自建可机评口语训练题功能,并设置教材标签、教学场景标签、难度系数标签、是否共享校本题库。

(3) 支持多终端任务管理。教师可以通过手机端或电脑端对正在进行中的任务教师可以设置任务延期、任务删除的操作;可以筛选学期、班级、搜索任务名称查看任务基本信息、任务状态及学生完成情况。

(4) 支持多终端查看任务报告。支持教师任务正在进行或结束后可在手机端或电脑端查看任务报告,包括:各班完成任务的综合情况、各学生任务综合情况、各班成绩分布统计和任务完成情况对比图表统计。

(5) 所有统计数据结果支持电脑端导出 EXCEL 标准文档至本地保存。(提供现场演示,不提供者不得分)

(6) 支持统计分析功能,教师可以筛选学期、班级,查看学习数据统计(整体表现、任务表现、自主学习表现)、成绩分布统计图、班级详情。

6、口语评测学习系统(学生手机端和 PC 端)

(1) 支持多终端接收及完成教师任务。学生手机端及电脑端均可接收到教师发布的任务,学生可以查看本次任务的详细成绩单。



(2) 支持学生通过多终端自主选择课程进行学习，通过云评测系统了解自己口语学习效果。

(3) 支持学生查看个人口语各维度得分，包括总分和各维度得分（准确度、流利度、完整度）

(4) 支持学生查看学习行为和学习习惯数据，包括学习时长、连续学习天数、练习句数，查看所有学习记录和录音。

3.4 项目要求：

（一）培训要求

1、培训时间、地点：根据用户的要求，为用户安排培训，培训的时间地点由用户确定。

2、培训方式及内容：产品操作讲解、常见故障判断及排除、系统维护与安全、操作人员注意事项。

（二）服务要求

1、提供三年的免费质保服务及免费升级，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2、有关产品使用，接到使用者的问题后，1小时内响应，并在8小时内解决问题。

3、质保期满后，每年升级费用为中标金额的4%。

第四条 验收时间及依据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完成交付验收。

4.1 甲方提交的基础文件、资料；

4.2 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5.1 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



- 5.2 系统分析说明书
- 5.3 系统设计说明书
- 5.4 系统测试报告
- 5.5 安装手册
- 5.6 系统管理维护手册
- 5.7 技术报告

第六条 支付方式

- ①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 ②该项目正常运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合同总金额的 5%);
- ③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质保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扣除已支付款项的剩余款项。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问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质保金退还程序一次性无息退还;
- ④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当于甲方付款金额的,符合国家财税规定并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可延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双方责任

- 7.1 甲方有权获得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使用权,软件的著作权仍归乙方或原权利人所有。
- 7.2 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指定相关负责人配合乙方在系统建设、安装调试、基础数据收集、系统上线运行、用户培训中的具体事宜。
- 7.3 乙方所供产品应严格履行产品质量保证承诺。所提供产品为原厂商生产制造,附件齐全。货到用户指定现场后查验。
- 7.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



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先行在质保金中予以扣除，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执行项目的，甲方有权将交付费用的时间相应顺延；

8.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执行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实施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

8.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还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9.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9.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9.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在 江苏省常州市 武进区签订；

11.2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3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门，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1.5 本合同原件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平台机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2号

开户行：农行常州武进湖塘花园支行

账号：600901040007109

传真：0519-86338027

电话：0519-86338027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

院东区5号楼3层307-1、307-2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双榆树支行

账号：110912120910501

传真：010-83057680

电话：010-83057680

招标平台机构(盖公章)：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人：

